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永岑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和天津港赛挪码头有限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加强资源统筹，提高资产效能，更好地适应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统一协同高效发展，公司采取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和天津港赛挪码头有限公司的方式对三家公司股权进行整合。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存续，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和天津港赛挪码头有限公司注销，注册资本为 11.18 亿元人民币，

原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和天津港赛挪码头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承继。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为给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项目资金支付提供保障，公司结合资金市场形势分析，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支付或置换前期公司收购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利率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